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实施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基金销售协议。现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办理本公司的基金销售业务。

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经与浙商证券协商，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内容如下：

一、销售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629 C 类：000630）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2932 C 类：002933）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824 C 类：000825）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6）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78 B类：004179）

有关圆信永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办理时间

自2017年8月9日起上述基金的开放日，投资者可在浙商证券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浙商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7年8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享有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浙商证券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以浙商证券官方网站（www.stocke.com.cn）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在浙商证券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二）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